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敬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敬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補充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2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敬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毫克，已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幸未釀成交通事故之結果，並斟酌其飲酒後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相隔之時間，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衡以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01 事業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速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涂曉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8號

08 被 告 彭敬恆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0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 13 犯罪事實

14 一、彭敬恆於民國113年9月5日1時2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權  
15 東路某餐廳飲用啤酒1瓶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6 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行駛於道  
17 路上，嗣於同日1時53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與民  
18 族東路口，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  
19 毫克，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敬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4 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  
25 警察局中山分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精呼氣測定紀  
26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7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31 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郭 郁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榕 珊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